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典

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10

应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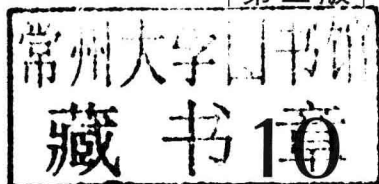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典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第三版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3979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1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3 字数/970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79 - 4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五、各类公司	(374)
二、公司登记注册	(71)	六、外资公司	(470)
三、公司股份、股权	(136)	1. 外商独资公司	(470)
1. 股份募集	(136)	2. 中外合资公司	(480)
2.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205)	3. 中外合作公司	(493)
3. 股权激励	(258)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	(504)
4. 公司债券	(274)	5. 其他	(542)
四、公司治理	(289)	七、破产	(572)
1. 综合	(289)	八、改制	(616)
2. 股东与股东会	(324)	九、公司法律责任	(648)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39)	1. 民事责任	(648)
4. 信息披露	(358)	2. 刑事责任	(650)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4.28)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5.12)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1.27)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 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55)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3.16)	(60)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2010.11.9)	(68)

文书范本

发起人协议书	(69)
--------------	--------

二、公司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例》导读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12.18 修订)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2011.1.8 修订)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施行细则(2011.12.12 修订)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2007.5.9 修订)	(9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 例(2010.11.19)	(96)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02.12.10)	(1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1.29)	(10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	(10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6.14 修订)	(111)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 4.6)	(115)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6.23 修订)	(11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1.13)	(118)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122)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6.14)	(12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12.27)	(126)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	(128)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132)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 11.23)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 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 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人 问题的批复(1996.3.27)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 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 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 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 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 知(2002.2.9)	(135)
--	-------

三、公司股份、股权

1. 股份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13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22)	(16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10.9 修订)	(1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5.17)	(17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184)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11.8.1 修订)	(18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规定(2007.12.26)	(192)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 4)	(19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196)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 的实施细则(1996.5.3)	(199)

文书范本

公司招股说明书	(203)
---------------	-------

2. 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2005.6.16)	(205)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09)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 行规定(2007.6.28)	(210)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2007.6.30)	(212)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 见(2010.8.28)	(2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8.1 修订)	(22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3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2.24 修订)	(232)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 导意见(2008.4.20)	(24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6.24)	(248)

典型案例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49)
-----------------------	-------

3. 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258)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 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26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 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26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8.10.21)	(271)

4.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74)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18 修订)	(276)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	(282)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试行规定(2008.10.17)	(28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 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6.24)	(287)
-------------	-------

四、公 司 治 理

1. 综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89)
--------------------------	-------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7.11)	(295)
-------------------------------------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 22)	(297)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10.9修 订)	(303)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8.28)	(322)
---	-------

2. 股东与股东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324)
--------------------------------	-------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 的若干规定(2008.10.9修订)	(329)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 若干意见(2009.6.16)	(331)
--	-------

文书范本

股东会议规则	(332)
--------------	-------

典型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 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 纷案	(333)
---	-------

3.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2001.8.16)	(339)
--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 15)	(341)
----------------------------------	-------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3.15)	(344)
--------------------------------------	-------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3.19)	(346)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2007.4.5)	(347)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 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2006.5.31)	(349)
---	-------

典型案例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 案	(351)
-----------------------------	-------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358)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的通知(2004.1.16)	(365)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2007.8.15)	(36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1.9)	(369)
---	-------

五、各 类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3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27修订)	(3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2009.8.27修正)	(3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10.29)	(3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3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 业条例(2011.1.8修订)	(3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条例(2011.1.8修订)	(399)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11. 10)	(406)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004.4.21)	(408)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2004.9.16)	(41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12.28 修订)	(419)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42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431)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435)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1.24)	(447)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 7.22)	(450)
贷款公司管理规定(2009.8.11)	(453)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457)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3.8)	(464)

六、外 资 公 司

1. 外商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导读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31 修正)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2001.4.12 修订)	(47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11.25) ...	(479)

2. 中外合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2001.3.15 修正)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2011.1.8 修订)	(4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 定(2011.1.8 修订)	(49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 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 2.17)	(49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 若干规定(1988.1.1)	(49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 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9.	

29)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 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 业问题的批复(1998.1.15)	(493)
3. 中外合作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2000.10.31 修正)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9.4)	(495)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 说明(1996.10.22)	(50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 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6.9)	(503)
4. 外商投资产业与方向	
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50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 订)(2011.12.24)	(506)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08 年修订)(2008.12.23)	(522)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年修订)(2006.12.31)	(53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外 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 通知(2010.5.4)	(541)
5. 其他	
外国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 干规定(1997.5.28)	(54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 规定(2000.7.25)	(54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 定(2001.11.22 修订)	(548)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2002.11.8)	(55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 理办法(2005.12.31)	(556)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 定(2009.6.22 修订)	(56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 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	

见(2008.5.5)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 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8.5)	(569)

七、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导读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27)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11.9.9)	(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 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 缴纳至何时的批复(1996.11.22) ...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 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 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12.1)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 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 4.18)	(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 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 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5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5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 4.12)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 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7.4.25)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的人员下	

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 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 批复(2008.8.7)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 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 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 通知(2009.12.3)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 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 6.12)	(607)

典型案例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611)
---------------------	-------

八、改 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条例(2011.1.8 修订)	(61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7.16)	(62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12.31)	(629)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 定(2005.4.11)	(6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 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 导意见的通知(2006.12.5)	(63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4.8.25)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 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3.1.3)	(640)

典型案例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案	(643)
--	-------

九、公司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	
-----------------	--

- 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6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2.25) (6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2001.9.13) (6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国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6.12) (649)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650)
- 2. 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 修正) (65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2010.5.7) (6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2.16) (6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00.3.14) (6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6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67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675)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

新《公司法》共二百一十九条,十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新《公司法》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二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扩展出资方式,并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新《公司法》一是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了股东的义务。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法》取消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并规定了公司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地域对象是中国境内,也就是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都适用本法,在我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则不适用。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即公司的性质进行界定。

新《公司法》改变以前只认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的规定,从一般意义上宣称所有公司都是企业法人,并且强调公司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与股东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财产彻底分开,删除了对于投资于公司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矛盾规定,从而使公司得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自己的责任,独立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确立。新法更有利于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将自己的资产包括其中的国有投资部分保值增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公司资本是否分成股份,股东是以出资还是以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当然无论哪一种都是有限责任,都以自己向公司的投资为限,而不必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存在例外规定: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公司法》第20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推定(《公司法》第64条)。

[参见]

《民法通则》第36、41条

《公司法》第20、64条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条文注释]

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

选择管理者权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

本条修改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股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地经营。

[参见]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2-11、16-37条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参见]

《民法通则》第4、5、7条

《合同法》第5-7条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司设立形式要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

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所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本法新加入公众有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明确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服务,以便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参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4-8、17条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条文注释]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明确了公司成立的时间点,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营业执照上应该记载相应的法定事项,这些是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确能够使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了解它的信息,对该公司做出切实的评价。所以这些信息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能任意变更,一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做出变更登记申请,依法予以变更。

[参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25、26条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2-4、6-7条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条文注释]

本条也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的规定等,如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参见]

《合同法》第9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参见]

《民法通则》第39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34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

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参见]

《民法通则》第41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0、23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条文注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公司企业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效力。其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参见]

《民法通则》第42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5、22、33条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3-8条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参见]

《民法通则》第38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规定,这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公司分类产生的两类公司。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作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业务分类和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因此它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与母公司之间是被控股或被控制经营管理的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和控制,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参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6-50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条文注释]

以上两条是关于公司投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其中投资部分相对于原法有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